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7月25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8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已于2025年7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国泰海通科创债01	债券代码	342580002
簿记建档日	2025年7月21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30年7月23日	债券期限	5年
实际发行总额	19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计息	票面利率	1.72%

本期发行债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8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曾于2021年5月就上述被担保人债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3.75亿欧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余额2.25亿欧元；于2022年5月就上述被担保人债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1.5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8.7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5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7.1586元人民币、1欧元=8.4024元人民币）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5年7月23日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以下简称借款人或被担保人，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于2025年3月成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等值4.5亿美元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Haitong Bank,S.A.

2、注册地点：葡萄牙（商业登记号：501385932）

3、注册日期：1993年4月1日

4、注册资本：871,277,660欧元

5、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33.03亿欧元，总负债为26.65亿欧元，净资产为6.38亿欧元，营业收入为0.66亿欧元，净利润为0.05亿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2025年3月，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控）成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国控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控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签署的《贷款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借款人等值4.5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4.5亿美元。本次银团贷款提款及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尚需事前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银团贷款的金额为等值4.5亿美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海通银行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控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通过海通国控持有其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4.91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比例为20.2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94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1%。

[2]本公告所述净资产为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5-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冰女士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许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许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周飞媚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简历附后）兼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飞媚，女，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飞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7月23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海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宋海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海良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主席，张炳南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宋海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报系统的主要授权人士变更为宋海良先生及俞京京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0,639,0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95,821,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817,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0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1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辉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海良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彤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9,399,339,201	99.8799	是
1.02	选举张炳南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海怀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9,399,841,594	99.88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宋海良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彤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9,992,946	47.1258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张炳南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海怀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10,495,339	49.495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张文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陈建光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白小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白小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办理董事高管责任保险2025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管及具有管理职责的相关雇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为准）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25%。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险费用为人民币32.7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2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2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书面审阅了《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再次触及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再次触及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到龄退休，肖翔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翔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23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

肖翔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肖翔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本行董事会对肖翔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比例	7.08%
权益变动后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获悉中信金融资产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信金融资产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255774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行股东中不存在中信金融资产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增持本行A股股份263,619,600股，H股股份279,112,000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0.92%。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由7.08%增加至8.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信金融资产	4,184,682,388	7.08	4,727,413,988	8.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2025/7/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持有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股份总数36,41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兵装财务为保变电气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兵装财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415,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兵装财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6,419,333股
持股比例	1.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36,419,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415,2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415,2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
拟减持原因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受限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兵装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保变电气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兵装财务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兵装财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告知函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12.81万股，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2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若该事项进展顺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93	大连圣亚	A股 停牌	2025/7/24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7月23日（星期三）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2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获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冻结续冻。现将本次司法冻结续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100%	24.03%	否	2025-7-21	2028-7-2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冻结续冻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2021-030、2021-070、2021-087、2021-088、2022-036、2023-016、2023-030、2024-051）。本次司法冻结续冻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星海湾投资，特对本次司法冻结续冻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系由于星海湾投资融资业务引发。本次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星海湾投资、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延期冻结。

2. 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大连圣亚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大连圣亚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大连圣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